

訴 願 人 ○○○中醫診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33832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29091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4 月 14 日裁處書），惟其前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就 111 年 4 月 14 日裁處書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33832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12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駁回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2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9 月 2 日、9 月 7 日以電話訪問方式調查診所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視訊診療情形，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以視訊方式診療，採郵寄藥品而非由藥事人員親自交付藥品予病患之情形，涉違反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因訴願人開業登記地址在本市，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稽查，並製作檢查工作日記表後，審認訴願人將藥品採郵寄而非由藥事人員親自交付予病患，違反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及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乃依藥事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2 等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4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分別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61325 號函、111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61983 號函（該函之主旨欄及說明欄誤載復核決定函日期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64327 號函更正在案）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 111 年 4 月 14 日裁處書、111 年 5 月 12 日函，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